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廖駿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5,225元（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中已遭裁定駁回確定部分，不在視為起訴範圍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6,5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黎隆勝